

湖南人才补贴政策

补贴标准介绍

湖南人才补贴对象

1. 高层次人才：国家级领军人才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省部级领军人才、市级领军人才及全日制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、急需紧缺副高或高级技师人才；

2. 急需紧缺人才：全日制硕士或中级职称人才、“985工程”或“211工程”重点高校一级学院全日制本科生(特长专业仅限特长生)、急需紧缺或特殊专业的其他高校一级学院全日制本科生(所学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)、当年发布的县人才引进目录中其他急需紧缺或特殊专业人才。

湖南人才补贴标准

1. 刚性引进的高层人才，分5年分别给予人才补贴120万元、90万元、60万元、40万元；

2. 柔性引进的人才，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补贴；

3. 急需紧缺全日制硕士或中级职称人才并入选该县“名师”“名医”“名家”人才工作室的：每人每年将给予3-5万元补贴；

4. 未入选人才工作室的全日制硕士生、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重点高校一级学院全日制本科生(含特长专业特长生)：工作前五年每年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补贴。

湖南其他人才补贴政策

1. 住房保障：发放不高于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租房补贴；
2. 配偶就业扶持：引进对象配偶有工作单位的，随调安排到县直对口部门或同类性质单位工作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无正式工作的，可安排临时聘用性工作岗位，基本保险纳入全县统筹范围，不需安排的，每年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；
3. 子女读书扶持：其未成年子女需入托或入学，可在全县范围内优先择校。
4. 企业人才引进奖励：每全职引进一人奖励企业 1000 元、奖励引进对象 3000 元。引进带技术、带项目人才，据所带技术成果或项目的效益测算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科研启动资金。因引进人才所带技术或项目创造新增税收的，当年新增入库税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园区企业，按不高于实际入库税额的 2%和较上年新增部分的 4%给予该企业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人员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5.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：提供 10 万元专项资助，在站工作的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的研发经费。该县每年将评比表彰 5-10 名“新邵县优秀人才”和 5 个“新邵县人才工作先进单位”；每 5 年举办全县人才工作表彰大会，评选“新邵县突出贡献人才奖”，每名奖金 5-10 万元。